



中华人民共和国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13C058-42

批准人：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序号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TH-2001H	(0~500) ppb	示值误差：±1%FS 重现性：1%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盖章）：

